|  |
| --- |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茲同意將投稿【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創意標語甄選】之作品於獲獎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新竹市政府】所有，新竹市政府擁有複製、公佈、發行、重製等權利。如未獲獎，著作人仍保有其個人著作財產權等權利。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行負責。立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新竹市109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藝文作品甄選活動**

**參賽人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  |
| --- |
|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甄選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 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立同意書人】 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 (親自簽名，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機構名稱：新竹市政府。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新竹市109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藝文作品甄選活動需要，著作人填報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包含個資。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本活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比賽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新竹市政府，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新竹市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公告。